

雷州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南渡经济联合社南渡小学招标公告

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南渡经济联合社的委托，定于2022年9月6日上午9时30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南渡经济联合社南渡小学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举牌竞价（价高者得）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资源性资产共约3亩。
- 2、标的物所在位置：南渡村委会。
-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共5年）。
- 4、交易底价：10000元/年。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分五期，每年为一期，在次年9月1日之前缴清。
- 7、竞投保证金：2000元
- 8、合同履行押金：2000元
- 9、资产使用范围：仓储。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投方式

本项目采用明标举牌竞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10000元/年，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500元/年，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500元（叫价必须按500元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4日17时00分前（办公时间上午8:30至11:00时，下午15:00至17:00），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南渡经济联合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竞投人必须在 2022年9月4日17时00分 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附城镇南渡经济联合社，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城支行，账号：80020000010968265，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南渡经济联合社办公室。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到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 2022年9月4日17时00分 前提交以下资料到：南渡经济联合社，逾期恕不受理。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银行卡必须是农商银行）、委托书等）；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 2022年9月6日9时15分 前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签到入场，2022年9月6日9时30分 准时开始招标，逾期恕不接受，（如因疫情需推迟则以另行通知为准）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2）竞投资格确认书。（3）竞投者需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场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附城镇南渡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游齐保 联系电话：15900171088

雷州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2022年8月29日



南渡小学租赁合同（初拟）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仓库租赁：

一、租赁库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雷州市附城镇渡西上地村内南渡小学旧址（1排2层混凝土结构房、1栋2层混凝土结构房、及小学旧址内的空地）租赁给乙方作业电力施工仓库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壹年，即从年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续约乙方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经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四、租赁费用：

1、房租费用按年交付，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乙方应在租赁合同期满前 2 个月支付下年的租金，即于每年 3 月 1 日于之前向甲方支付下年租金。

2、合同履行押金缴交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缴交合同履行贰仟元（¥2000 元）合同到期后甲方不计息退还乙方。

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篮球场只能供乙方作为运动、不能用于堆放材料、如因乙方对篮球场造成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

五、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

3、甲方需在合同期满前 2 个月与乙方签订合同续手续，如甲方不再继续出租需在合同期满前 2 个月通知乙方。

六、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九、合同终止：

1、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 30 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原价支付租金。

2、如甲方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余下租金返还乙方。

3、租赁期间，若国家需要恢复办学或征用该土地，乙方需无条件归还甲方，剩余租金退还乙方

十、其他未尽事宜，若需签订补充协议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所签订的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南兴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附城镇南渡经济联社（盖章）

乙方：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